

中建财 B52 号
2016 年 3 月 1 日收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特 急

国资厅综合〔2016〕102 号

关于做好“两会”期间中央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2016 年 3 月 1 日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

1

全生产风险,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,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管理

要科学合理组织“两会”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,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,督促

企业落实主体责任,确保作业环境安全、生产设备安全、人员行为安全。要突出高危行业和企业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管控,特别要加强周末、夜间等特殊时段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管理,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,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小隐患酿成大事故。要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核,坚决杜绝不合格分包单位进入企业生产运行环节,加强对新入职员工的岗前安全培训,确保新进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。

要特别强化对一线作业人员和新入职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,提高全员安全素质,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三、切实加强“两会”期间应急处置

各级企业要强化“两会”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急管理,完善应急预案,加强应急演练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